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政办函〔2020〕2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广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广政办发〔2015〕34号）同时废止。

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广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6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6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

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7

2.4　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中心及职责 10

2.5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10

3　监测与预警 10

3.1　监测 11

3.2　预警分级 11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12

4　应急响应 13

4.1　应急响应分级 13

4.2　应急响应启动 13

4.3 应急响应措施 13
4.4 应急终止 18
4.5 信息报送与发布 18
4.6 总结评估 19
5 应急保障 19
5.1 组织保障 19
5.2 资金保障 19
5.3 物资保障 20
5.4 时效保障 20
6 附则 20
6.1 预案宣传 20
6.2 预案培训 20
6.3 预案演练 20
6.4 预案管理 21
6.5 预案实施 21

广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减缓污染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品质融合、高质量发展，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208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6号）、《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19〕2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广水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

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市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点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实施范畴。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对涉空气污染企业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处理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广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镇办、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积极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

开制度，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立广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科技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供电公司、各镇办及开发区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发布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测信息，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启动、变更、终止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发布和传达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

指令，组织开展现场督导工作；办理市指挥部日常公文，汇总各地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起草相关工作简报、通报；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加大对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

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与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加大农作物秸秆禁烧力度；落实大气工业源“一厂一策”，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大气污染源监管，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保障方案；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预警和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督导各单位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市发改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能源保障实施方案，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

市科技经信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点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对督查工作预案；对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预案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开展督办和检查；保障重污染天气期间通讯畅通，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短信等，做好相关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并落实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组织指导托幼机构及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大气重污染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限行机动车的管理；会同市生态环境分局查处机动车超标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工地扬尘控制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建设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建立重点工地名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尘措施或停止产生扬尘的户外作业；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普通公路施

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营运车辆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公共交通运力等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落实建材、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保障实施方案；落实汽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商品煤质量监管，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储备用地、矿山开采等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工地大气污染控制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措施，针对大气重污染开展健康教育。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加强对“三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车）的监管；负责查处渣土运输抛洒滴漏、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市供电公司：会同市科技经信局做好电力调配工作；配合市

发改局依法对拒不执行应急强制减排的企业实施限制供电等措施。

各镇办、开发区：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落实市应急预案以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措施，并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2.4 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中心及职责

市指挥部依托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台组建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中心，主要负责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发布并向市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技术依据。

市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制作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不断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市气象台主要负责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与市环境监测站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

2.5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市指挥部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主要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和专家会商，依据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中心提交的预报结果提出专业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提供决策支持。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分局和市气象局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日常监测体系，建立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机制，做好空气质量和环境气象常规监测、数据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充分发挥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中心的效能，对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大气重污染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III级预警）：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启动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II级预警）：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启动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I级预警）：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启动红色预警。

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10 均值浓度＞150ug/m³，PM2.5 均值浓度＞75ug/m³或臭氧（O_3）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ug/m³，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并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临时管控等措施。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预警启动

当监测AQI已达到严重污染级别，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随州市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包括我市时，我市应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

3.3.2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中心发布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信息和本地区气象条件预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当确定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应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根据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的指示组织专家会商，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预警和应急响应、临时管控措施指令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信息，并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传达。

III级预警（黄色）、II级预警（橙色）、I级预警（红色）由指挥长签发，临时管控措施由副指挥长签发。

3.3.3 预警的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需要提前提高、降低或解除预警级别的，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提高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III级响应、II级响应、Ⅰ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等级同步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按照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启动III级、II级、Ⅰ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3.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二）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主动采取节约用电、用煤以及其他减排措施，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生产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2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以下除外），尽可能减少道路扬尘。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建筑垃圾和渣土受纳场等场所加大扬尘控制力度，并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1次。

3. 中心城区（指城市建成区范围，下同）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开挖、渣土运输等施工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辖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有条件

施工。

4. 市区（指城区规划控制区范围，下同）范围内所有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5. 禁止渣土车、建筑垃圾运输车、农用拖拉机、三轮摩托车等在中心城区上路行驶。

6. 加强重点大气污染源监管，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列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4.3.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暂停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2. 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并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4. 建议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5.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二）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主动采取节约用电、用煤以及其他减排措施。

2.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生产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4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以下除外），尽可能减少道路扬尘。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建筑垃圾和渣土受纳场等场所加大扬尘控制力度，并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2次。

3. 市区范围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开挖、渣土运输等施工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辖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

4. 市区范围内所有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

5. 禁止渣土车、建筑垃圾运输车、农用拖拉机、三轮摩托车等在市区范围上路行驶，加强对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车辆、超标车辆及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执法检查。

6. 加强重点大气污染源监管，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列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4.3.3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 暂停露大大规模群众活动。

5.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二）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主动采取节约用电、用煤以及其他减排措施。

2.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生产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4.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 6 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 温 2 度以下除外)，尽可能减少道路扬尘。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建筑垃圾和渣土受纳场等场所加大扬尘控制力度，并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3 次。

3. 全市范围内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开挖、渣土运输等施工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辖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并在连续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

4. 全市范围内混凝土、砂浆搅拌站除供应抢险及特殊工艺工程外，限量生产。

5. 市区范围内所有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

6. 进一步加强交通管制，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超标排放上路行驶等违法车辆；实施市区内国 III 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

7. 加强重点大气污染源监管，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列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4.4 应急终止

当预警解除时，应急响应同步终止。

4.5 信息报送与发布

4.5.1 信息报送

III级及以上预警发布或解除 2 小时内，市指挥部办公室向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发布或解除相关信息。

当处于II级及以上预警状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

4.5.2 信息发布

进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状态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过应急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或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实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社会稳定。

4.6 总结评估

当II级及以上预警解除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在 7 日内向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当发生大范围区域重污染天气时，在市政府统一协调和督导下，主动、科学、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大气环境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5.2 资金保障

各地各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

保障。

5.3 物资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和储备重污染天气应对各类技术装备、物资，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5.4 时效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应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要与时俱进，响应措施配套的项目库要每年更新。各地各部门于每年12 月31 日前将调整修订后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 附则

6.1 预案宣传

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2 预案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6.3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

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6.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各成员单位的子预案制定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新的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